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61,250	35,434
銷售成本		<u>(52,931)</u>	<u>(26,012)</u>
毛利		8,319	9,422
其他收入	5	77,959	134,631
分銷成本		(8,082)	(5,971)
行政開支		(365,437)	(435,8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570)</u>	<u>(11,321)</u>
除稅前虧損		(289,811)	(309,045)
所得稅開支	7	<u>(18)</u>	<u>(360)</u>
本年度虧損	8	<u>(289,829)</u>	<u>(309,405)</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25,399)</u>	<u>(10,578)</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u>(20,512)</u>	51,4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u>(23,931)</u>	<u>6,5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69,842)</u>	<u>47,4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59,671)</u></u>	<u><u>(261,92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88,571)</u>	(306,030)
非控股權益	<u>(1,258)</u>	<u>(3,375)</u>
	<u><u>(289,829)</u></u>	<u><u>(309,4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56,395)</u>	(260,743)
非控股權益	<u>(3,276)</u>	<u>(1,182)</u>
	<u><u>(359,671)</u></u>	<u><u>(261,925)</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仙)	<u><u>(1.42)</u></u>	<u><u>(1.50)</u></u>
攤薄(每股仙)	<u><u>(1.42)</u></u>	<u><u>(1.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02	70,6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406,862	547,49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77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2	38,423	66,225
預付款	13	98,370	63,368
無形資產		62,555	—
		<u>687,084</u>	<u>747,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2,240	75,4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1,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	498,054	480,959
衍生金融工具		55,018	46,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	2,0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815	311,781
		<u>613,134</u>	<u>918,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61,170	61,827
		<u>61,170</u>	<u>61,82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964</u>	<u>857,038</u>
資產淨值		<u>1,239,048</u>	<u>1,604,7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3,787
儲備		(825,850)	(466,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437	1,567,543
非控股權益		29,611	37,220
權益總額		<u>1,239,048</u>	<u>1,604,763</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預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的直接審計確認,亦未能取得確定有關預付供應商款項將於可見未來收回的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信納(i)預付供應商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333,9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約333,918,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列報;(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3,91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3,918,000港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可收回性;及(iii)與預付供應商款項有關的或然負債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已全面地披露。

上述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至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為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9,82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01,13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而言，我們的意見並非非無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9,82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01,13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其到期應付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出現以下改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60,310)	(72,1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增加	66,225	72,188
累計虧損減少	(26,474)	(10,679)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21,257	10,679
匯兌儲備增加	2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減少	16,2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10,5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增加—本集團	233	
每股盈利(仙)增加	0.08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u>61,191</u>	<u>35,13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1,191	35,133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59</u>	<u>301</u>
	<u>61,250</u>	<u>35,434</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61,191	35,018
其他	<u>-</u>	<u>115</u>
	<u>61,191</u>	<u>35,133</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	<u>61,191</u>	<u>35,133</u>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61,191</u>	<u>35,133</u>
--------	---------------	---------------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之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5	3,37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2,230	3,9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2,411	–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332	1,828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	–	2,765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	–	77,8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616	40,729
租金收入	–	211
撥回其他應收款減值	–	1,837
其他	3,165	2,091
	<u>77,959</u>	<u>134,631</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58	61,192	-	61,250
分部(虧損)	(85,460)	(90,911)	(8,169)	(184,540)
折舊	(13,044)	(2,248)	(104)	(15,39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4)	-	-	(134)
研發開支	(2,964)	(22,559)	6,354	(31,8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019	33,911	-	35,9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43,566	31,762	4,076	779,404
分部負債	<u>9,144</u>	<u>9,725</u>	<u>161</u>	<u>19,03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301	35,133	-	35,434
分部溢利／(虧損)	(157,337)	13,121	(5,046)	(149,262)
折舊	(4,912)	(1,394)	(633)	(6,9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	(1)	(41)
研發開支	(45,315)	(11,662)	(1,718)	(58,69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189	4,423	43	6,6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0,145	67,294	4,472	971,911
分部負債	<u>12,700</u>	<u>9,568</u>	<u>222</u>	<u>22,490</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61,250</u>	<u>35,434</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84,540)	(149,262)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107,826)	(158,8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47)
所得稅開支	(18)	(360)
本年度綜合虧損	<u>(292,384)</u>	<u>(309,40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79,404	971,911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38,423	66,225
—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4	103,803
— 其他	464,172	524,651
綜合資產總值	<u>1,297,663</u>	<u>1,666,59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9,030	22,49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 其他	42,140	39,337
綜合負債總額	<u>61,170</u>	<u>61,827</u>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250	35,319
其他	—	115
	<u>61,250</u>	<u>35,434</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3,036	34,559
客戶B	18,077	無
	<u>18,077</u>	<u>無</u>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	1,025	1,813
中國	530,606	588,529
香港及其他	114,475	91,158
	<u>646,106</u>	<u>681,50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0
	<u>18</u>	<u>360</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9,811)</u>	<u>(309,045)</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41,855)	(45,7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7,595)	(33,59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5,984	69,1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u>3,484</u>	<u>10,175</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8</u>	<u>360</u>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已售存貨成本	52,931	26,012
折舊	29,433	2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97	531
一間聯營公司解散之虧損	14,123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投資之收益	–	(2,765)
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332)	(1,828)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	–	(77,8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8,616)	(40,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197	1,63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回	–	(1,837)
匯兌虧損淨額	2,537	9,3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2,851	35,102
研發成本	21,923	62,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8,200	141,977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1	7,532
	167,291	150,456

9.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88,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6,03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078,000股(二零一七年:20,337,87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06,862	547,49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公司所佔間接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無	25%	生產及銷售電池,中國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7%	16.7%	環保汽車及相關業務,中國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8%	18%	生產及銷售電池
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	25%	生產及銷售電池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57,856	-	-
流動資產	-	163,971	46,441	55,431
非流動負債	-	(2,052)	(24,450)	(28,152)
流動負債	-	(82,821)	(789)	(725)
資產淨值	<u>-</u>	<u>136,954</u>	<u>21,202</u>	<u>26,554</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u>	<u>34,239</u>	<u>3,534</u>	<u>4,42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4,305	128,071	297	1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8,236	10,428	(4,101)	(43,8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452)</u>	<u>8,671</u>	<u>(1,250)</u>	<u>1,35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84)</u>	<u>19,099</u>	<u>(5,351)</u>	<u>(42,469)</u>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 有限公司		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41,966	491,483	-	182,866
流動資產	(1,849,782)	1,913,938	-	242,250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51,037)	(28,270)	-	(886)
資產淨值	<u>2,240,711</u>	<u>2,377,151</u>	<u>-</u>	<u>424,230</u>
未計遞延收入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403,328	427,887	-	106,057
向聯營公司出資之收益－遞延收入	-	-	-	(25,115)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403,328</u>	<u>427,887</u>	<u>-</u>	<u>80,94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7,173	7,436
本年度虧損	(13,889)	(23,485)	(5,798)	(7,741)
其他全面虧損	(122,551)	(963)	(69)	(3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6,440)</u>	<u>(24,448)</u>	<u>(5,867)</u>	<u>(8,058)</u>
已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u>-</u>	<u>-</u>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115)	-
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增加	-	(27,018)
確認向聯營公司出資之遞延收入	1,332	1,828
解散	23,783	-
匯兌差額	-	75
	<u>-</u>	<u>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115)</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5,427	14,688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22,996</u>	<u>51,537</u>
	<u>38,423</u>	<u>66,225</u>

上述投資計劃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上海仁通檔案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仁通」）之股權。上海仁通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838518）。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仁通之8.5%（二零一七年：8.5%）股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勝良博士及李正山先生分別持有上海仁通之16.2%（二零一七年：16.2%）及0.9%（二零一七年：0.9%）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並無於近期出售該投資之意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一七年：5%）股權。

13. 預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預付款：		
— 汽車研發項目	<u>98,370</u>	<u>63,368</u>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69	8,808
在製品	—	658
製成品	1,745	65,860
消耗品	<u>126</u>	<u>82</u>
	<u>12,240</u>	<u>75,408</u>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90	28,413
減：減值虧損	-	-
	<u>790</u>	<u>28,413</u>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918	333,918
預付其他方款項	131,346	39,4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132	76,588
應收董事款項	1,868	2,572
	<u>498,054</u>	<u>480,959</u>

預付其他方款項主要指研發項目之預付款約106,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219,000港元）及其他開支之預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結餘17,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106,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至6%（二零一七年：4.35%至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債務人（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其本身於一間上市有限責任公司之股份以及債務人多名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備抵。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每一名客戶均受最高信貸限額限制。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維持嚴密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備抵)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90	9,471
31至60天	-	9,471
61至90天	-	9,471
	<u>790</u>	<u>28,41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各自之信貸質素均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15	8,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164	53,0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1	638
	<u>61,170</u>	<u>61,827</u>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180天	-	312
181至360天	49	6,825
超過360天	7,566	1,031
	<u>7,615</u>	<u>8,16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或銷售：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 高科技電動車；及
- 先進電池材料（包括新能源車關鍵零部件及單層和多層石墨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6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主要源自銷售先進電池管理系統。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下降至約36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3,800,000港元），包括研發開支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00,000港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約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1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5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投資、合作及／或與知名機構、組織、專家及／或其他策略盟友協作之機會，冀能探索鞏固本集團供應鏈、提升產能和業務靈活性以及擴大於有關範疇之專長之蹊徑，藉此惠及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廣泛及多元發展。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從事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不時為其汽車創新及產品在全球範圍物色、尋求或尋找具備高級工程及／或生產能力之優質生產商及／或供應商。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環保車及相關業務發展取決於電池結構及技術之創新突破。我們為此建立之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坐擁各方面汽車應用之專門知識，構成本集團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之核心基礎。

本集團開發之高電壓電池組使用一種常見於各種汽車電池組之單電池及模組。每個電池組均可設定為各式各樣形狀及大小，有效填充其他不同型號汽車的可用空間之餘，不會局限影響獨特造型及舒適度之整體佈局。因此，本集團產品組合內之每款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將擁有與別不同之外觀及內部設計及造型，不會受到汽車或其電池組整體大小限制。

本集團開發之電池充電控制系統使電池兼容交流電及直流電快速充電模式，利用高效低排渦輪充電式雙氣缸發動機作為汽車充電及增程之電力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開發經石墨烯提升之「超級電池技術」，具備功能性原型「a-sample」開發階段。本集團新開發尖端高電壓28安培時鋰離子電池，透過將石墨烯塗層置於陽極表面提升導電能力，充電速度較其他鋰離子電池大大提高。電池乃為優化能量及功率密度而設，每次充電均有較長使用壽命，可充電次數亦有所提高。本集團之電池技術較其他鋰電池承受更大溫差，能夠在極低溫環境下維持80%效率。

此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自設生產設施，加工電池及將電池與備品備件組裝為電池管理系統。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序其中一環，本集團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池，並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所需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支援，以助彼等開發並建立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並供應電池而設之生產線。

於本年度，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源自本集團客戶銷售訂單數量增加。

高科技電動車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我們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與業務夥伴積極開發創新意念，以開發本集團之汽車及自動功能。預期本集團汽車之自動駕駛及連繫水平將提升至更高層次，提供更安全高效之駕駛體驗。

- 不斷塑造品牌－推出新概念車

本集團之目光繼續投放於品牌建立及創製獨特經典之汽車及設計。緊隨於二零一八年日內瓦車展展出旗下第四輛概念車HKG T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北京車展上再展出另外兩款概念車：K350豪華運動型多用途車及H500豪華轎車。在整體產品組合計劃總共12款汽車當中，本集團至今已開發及推出共六款概念車。得力於與開發夥伴Pininfarina S.p.A.（「Pininfarina」，一間在汽車設計、工程、樣品及頂尖生產方面享負盛名之環球翹楚）之長久合作，本集團已展開工作，務求於極短期內展出旗下轎車最新成員「H300」。本集團之汽車設計在中國及歐洲均廣受媒體及公眾歡迎，卓越成就令本集團引以為傲。

本集團相信，要從一眾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設計／造型之重要性自不待言。然而，本集團之目光不止於偉大設計，更指望實踐以下三大方針，成為開發及製造潔淨能源汽車之翹楚，致力為客戶改善能源效益，提高能源保安、安全及可靠程度：

- (1) 電氣化：將本集團之「eDrive」及石墨烯超級鋰電池技術結合三種先進燃燒系統及燃料，增強本集團汽車之續航力。本集團之目標為一方面盡量提高動力，另一方面盡量降低能耗，從而消除客戶對航距之疑慮及對充電基建之倚賴。
- (2) 整合：本集團利用本身電力系統結構之高效計算及編程能力，竭力開發聯網自動駕駛協同效應。
- (3) 創新：本集團強調與主要夥伴建立關係及合作，加快研發及生產本集團汽車之創新「Smart」系統。

- *與策略盟友建立生產基地*

於本年度，本集團喜獲中國一市政府支持，鼓勵落實業務計劃建議，於其市內建立生產基地。中國有關市政府將提供有利營商環境支持，協助本集團落實業務計劃。

於本年度，來自高科技電動車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效營業執照。為配合開發高科技電動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為潛在顧客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預計有助促進電動車銷售及使用，為本集團賺取穩定利息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約為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000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致力研發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能量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於本年度，憑藉其綜合才能，本集團繼續努力研發單層和多層石墨烯。石墨烯為用於生產電動車之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理想材料。該電池材料仍處於研發階段，於本年度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與學術及研究機構進行之其他研究項目*

本集團之持續研究項目包括與加州大學之間為期七年之項目，聚焦於車用石墨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 *保護知識產權*

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正在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申請登記一項發明之專利權權益（即「一種納米多孔石墨烯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Nanoporous Graphene Nanowires and Produc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 of the Same*)」）。USPTO已批准申請，並向本集團授出專利編號US9,796,592 B2之發明權利。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

中國政府積極對抗空氣污染，同時拉近國內汽車生產商與環球競爭對手之差距。為此，中國政府延遲實行嚴格之新能源車（涵蓋所有電池車（包括插電式混能車））銷售配額，並定下於未來二十年內將中國新能源車佔汽車銷售比例提升至至少五分之一之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新能源車購置稅退稅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財政部亦宣布新能源車稅務寬免將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底。中國汽車業歡迎此等政策及獎勵，預計可激發一系列電動車交易，以及新款新能源車應市，同時促使汽車生產商尋找生產新能源車之具體可靠技術。我們深信可見未來開發新能源車之市場潛力無窮。

我們相信，本集團一直開發（其中包括）動力總成、電池系列及微型渦輪增程器技術，擁有足夠能力自行生產整輛新能源車，所制定之業務策略符合廣大市場需要並能應付預期需求，故已準備就緒迎接黃金機遇。隨着在國際舞台發佈自家概念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日後躋身環球新能源車製造商行列。

順應上述市場走勢，本集團將在既有基礎上不斷推進開發新能源車之技術發展。一如一眾環球汽車業者，尤其是新能源車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投資於研發工作，並與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攜手探索商業或投資機遇，恪守本公司藉增加營運資金拓展集團業務之策略。為配合新能源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並拓展融資租賃業務，以裝備成為綜合汽車生產商及汽車融資公司。本集團對業務計劃充滿信心，堅持本集團之營商哲學，為汽車業注入思維、創新及轉變，努力不懈推動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及多元化發展，擴闊收入來源，最終為全體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美國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曾經作出之披露，內容有關該等公佈所述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於美國北馬里蘭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Maryland）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開展之訴訟。

如前披露，訴訟圍繞兆能與XALT Energy, LLC訂立之協議書（「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美國地方法院頒佈法令，裁定本公司得直，強制按照供應協議之規定於香港就訴訟中之申索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具約束力之仲裁。美國地方法院已頒令擱置訴訟，於行政上結案，直至有關仲裁結案為止。因此，美國地方法院不再裁決訴訟，惟或會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後下達最終裁決之情況下及於其時考慮登錄判決之申請。訴訟各方獲頒令於香港之任何仲裁程序結案後匯報美國地方法院。

自美國地方法院頒令以來，據董事所深知，XALT從未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有關仲裁。目前，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XALT之間就訴訟所列申索存在任何有效及進行中之訴訟，迄今訴訟雙方未有交換透露文件。

本公司對訴訟所涉之申索有爭議。並不保證任何有關訴訟之法律程序將會或將不會展開。訴訟本身乃不可預知。倘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任何訴訟，則本公司將積極就訴訟抗辯。經諮詢法律顧問及基於目前對事實之理解，本公司相信其對所有申索之抗辯均具有理據。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審計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其核數師報告中之意見後，有以下見解：

對保留意見基礎之見解－預付供應商款項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有關本集團向收款供應商（彼及彼之關聯方參與訴訟）預付款項以及對方收款之可得證據，且除本公佈所披露促使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的事項之不確定因素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鑑於目前與XALT尚未進入交換透露文件之程序，亦無任何有效及進行中之訴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可以理解核數師未能在審計角度評估(i)預付XALT款項任何部分是否不可收回；(ii)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預付供應商款項一事是否中肯地列報；及(iii)目前有否就訴訟確認或然負債。本公司將繼續與XALT磋商，並不時就訴訟之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冀能權宜地解決各方爭議或就訴訟達成和解，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存在審計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策略一直為與業務夥伴或潛在投資者攜手探索機遇，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靈活性，從而拓展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深入研發電動車及融資租賃業務。除主要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援外，本集團與若干表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投資機遇有興趣之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快將落實合作。倘任何該等合作及／或投資得以完成並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經營及發展業務，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再存在該審計強調事項。

重大收購或出售

佳貝思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三份獨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佳貝思」）之全部權益（合共佔佳貝思全部股權之25%），總代價為人民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佳貝思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佳貝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佳貝思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解散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HK Battery Technology Inc.（「**HKBT**」，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安徽天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康集團**」，安徽天康正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之合資夥伴）達成協議，議決終止安徽天康集團與HKB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及規管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經營協議，以及自願解散合資公司（「**解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解散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解散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現有項目（包括研發項目）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1,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4.9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大部分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之存款。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2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克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必須出席任何為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因處理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丁國傑先生作為主席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之股東維持良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